

議題研析

一、題目：實驗教育相關法制研修之探討

二、議題所涉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三、背景說明

(一) 教育世界博覽會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Education Conference, IDEC) 是由世界各地實踐民主教育的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倡議者、學者、組織團體，及任何關心民主教育的個人、組織單位，共同促成的大型國際會議。每年一次於全球五大洲輪替舉辦，是目前全球另類教育、在家教育界具影響力與指標性的年度盛會；透過討論、激盪、分享，並努力推廣「民主教育」到世界各地¹。今 (113) 年我國爭取到主辦國，並於7月20日開幕，這也是歷年首次在華語圈舉辦，吸引烏克蘭、紐西蘭、尼泊爾、以色列、日、韓、英、印等15國、600位教育界相關人士參與²。

(二) 本次博覽會中日本社會學者指出，臺灣實驗教育不只領先亞洲，甚至可說領先世界。研究顯示，百年來多數民主實驗學校規模皆以數十人規模為大宗，臺灣實驗教育三法³的彈性正好顧及此一適性教育需求。全球除紐西蘭，僅臺灣針對個人自主學

¹ IDEC2024，教育世界博覽會，113年7月，網址：<https://www.twdec.org/idec>，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12日。

² 陳至中，華語圈首主辦教育世界博覽會 15國交流教育創新，中央社，113年7月20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720016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12日。

³ 「實驗教育三法」即《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習提供實質經費補助，可謂是全球兩個最先進的國家⁴。參與本次博覽會的各國學者專家對於我國民主多元的教育環境給予一致好評。然而，與會之國內教育專家指出，我國實驗教育仍有檢討進步的空間。

四、探討研析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有特殊教育需求，不宜排除適用

當實驗教育面對融合教育，需要資源與團隊合作，以營造符合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有學者建議先了解特教系統目前有哪些資源與服務，可挹注到實驗教育系統，再為實驗教育量身打造與規劃⁵，俾利提供具有特教需求的學生學習環境。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檢視「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對於「實驗教育」之規範，有《特殊教育法》第27條、第38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9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6條等條文。「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中，有「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相關規範者，包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25條、第26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3條、第7條等條文。上述法規，對於實驗教育中之特殊教育已有所關注及規範。

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4項規定，得不適用《特殊教育法》。該條例第9條第1項立法理由謂以：「定明實驗規範之擬訂及於其範圍內得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俾使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得

⁴ IDEC2024，國際教育專家呼籲：民主危機更須民主教育，113年7月27日，網址：<https://www.twdec.org/post/democratic-crises-require-more-democratic-edu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12日。

⁵ 蔡昆瀛，從孩子的需求看見我們的責任，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113年7月，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70686026408259/posts/3520117388131757/?_rdr，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12日。

有較大彈性發展學校特色。」惟第23條第4項則未明確說明理由⁶。實則「較大彈性發展學校特色」與「實施特殊教育」並無相違，實不足以成為排除《特殊教育法》適用之理由。爰建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第1項、第23條第4項刪除「特殊教育法」排除適用之規定，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25條、第26條，增訂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之相關規定，俾利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實施。

（二）建議增訂補助國中小自學生學費以解決實驗教育社經階層不平等問題

依據教育部出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自103年起將高中自學學費納入補助範圍，累計至112年嘉惠8,770名高中自學生，支出新臺幣（以下同）4億3,850萬元，僅占同一時期教育經費總支出7兆2千億元的0.006%。高中自學生的補助款政策，讓各種社經背景的中離生有機會以自學的方式完成高中學業，甚至透過特殊選才管道進入頂尖大學繼續求學。然而相對於高中自學生的補助，國中小階段的自學生卻缺乏政府補助，導致學生和家長選擇自學的機會極不平等。若以110學年有7,986位國中小階段的學生申請自學為計算，即使比照高中自學生一年補助5萬元，每年支出4億元只占教育經費千分之1⁷。故應明文規定國中小自學亦納入補助範圍，以解決實驗教育社經階層不平等問題。目前高中自學生補助之法源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9條第1項⁸，建議同條增訂第2項，明定有關國中小階段自學生之補助規定（原第2項、第3項遞延），以周延自學生補助之法源依據的完整性。

⁶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4項立法理由：「定明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擬訂之實驗規範，得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實驗規範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⁷ 陳怡光，別讓「自學」成為富人才有的選擇：呼籲政府向下延伸自學補助 真正落實教育平權，112年4月24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2/article/1354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12日。

⁸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9條第1項：「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撰稿人：趙俊祥